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31010769416662920251A3101006

项目编号：20255007293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22号

关于核定桃浦智创城 078-02、079-01、 087-02 地块绿化景观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 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527189054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
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
(2025)49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

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桃浦智创城078-02、079-01、087-02地块绿化景观新建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〔2025〕BA310107202500510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桃浦智创城078-02、079-01、087-02地块绿化景观新建工程。

2、项目代码：31010769416662920251A3101006。

3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096、102等街坊局部调整（实施深化）》（沪府规〔2017〕101号）

4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，祁连山路两侧，南至永登路、北至武威路。

5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共绿地。

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4502.84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6月5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6月5日 印发